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華欽新能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中信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中信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70百萬元向華欽新能源購買租賃資產I，隨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華欽新能源。

同日，天海光伏(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中信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中信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向天海光伏購買租賃資產II，隨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天海光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各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華欽新能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中信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中信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70百萬元向華欽新能源購買租賃資產I，隨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華欽新能源。

同日，天海光伏(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中信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中信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向天海光伏購買租賃資產II，隨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天海光伏。

融資租賃協議I

融資租賃協議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華欽新能源(作為承租人)
 (2) 中信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服務範圍： 中信融資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370百萬元購買華欽新能源所擁有的租賃資產I，並將租賃資產I租回予華欽新能源以收取租金。

租期：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租期將為12年，受融資租賃協議I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法所有權： 中信融資租賃於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I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應付予中信融資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即(i)購買租賃資產I成本總額人民幣370百萬元及(ii)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24百萬元的總和。

估計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i)就租期第一年而言，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1年期貸款市場利率減5個基點作出調整；及(ii)就剩餘租期而言，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利率加90個基點作出調整。

應付租金總額將分48期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華欽新能源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全部責任後，其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獲得租賃資產I的合法所有權。

擔保人： 華欽新能源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華欽新能源與中信融資租賃訂立之設備抵押協議I，據此，華欽新能源將租賃資產I抵押予中信融資租賃，據此，中信融資租賃有權收回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所有應付負債，其中包括本金總額、租賃利息、逾期支付利息、任何違約負債、中信融資租賃就實現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

- (ii) 根據華欽新能源電費收益質押協議，將華欽新能源收取使用租賃資產I的項目所產生之電費、有關補貼及其他收益的權利質押予中信融資租賃；及
- (iii) 六安華欽根據華欽新能源股權質押協議就其於華欽新能源之全部股權向中信融資租賃作出的股權質押。

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天海光伏 (作為承租人)
(2) 中信融資租賃 (作為出租人)

服務範圍： 中信融資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購買天海光伏所擁有的租賃資產II，並將租賃資產II租回予天海光伏以收取租金。

租期：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租期將為12年，受融資租賃協議II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法所有權： 中信融資租賃於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II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應付予中信融資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即(i)購買租賃資產II成本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總和。

估計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i)就租期第一年而言，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1年期貸款市場利率減5個基點作出調整；及(ii)就剩餘租期而言，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利率加90個基點作出調整。

應付租金總額將分48期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天海光伏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全部責任後，其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獲得租賃資產II的合法所有權。

擔保人： 天海光伏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天海光伏與中信融資租賃訂立之設備抵押協議II，據此，天海光伏將租賃資產II抵押予中信融資租賃，據此，中信融資租賃有權收回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所有應付負債，其中包括本金總額、租賃利息、逾期支付利息、任何違約負債、中信融資租賃就實現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
- (ii) 根據天海光伏電費收益質押協議，將天海光伏收取使用租賃資產II的項目所產生之電費、有關補貼及其他收益的權利質押予中信融資租賃；及
- (iii) 京能發展根據天海光伏股權質押協議就其於天海光伏之全部股權向中信融資租賃作出的股權質押。

各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利率)乃由相關訂約方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價利率及考慮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各自之地理位置、營運表現及風險狀況等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統稱「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資產I應佔之除稅前溢利	0	21
租賃資產I應佔之除稅後溢利	0	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資產II應佔之除稅前溢利	14	11
租賃資產II應佔之除稅後溢利	10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應作為有抵押借款入賬，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六安華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維護及管理。

華欽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維護及管理。

天海光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維護及管理。

中信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並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8)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用於華欽新能源及天海光伏的項目發展及營運資金，亦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各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海光伏之唯一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抵押協議I」	指	華欽新能源與中信融資租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訂立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之設備抵押協議
「設備抵押協議II」	指	天海光伏與中信融資租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訂立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I之設備抵押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華欽新能源與中信融資租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信融資租賃同意向華欽新能源購買租賃資產I，隨後租回予華欽新能源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天海光伏與中信融資租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信融資租賃同意向天海光伏購買租賃資產II，隨後租回予天海光伏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欽新能源」	指	霍邱縣華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華欽新能源電費收益質押協議」	指	華欽新能源與中信融資租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電費收益質押協議
「華欽新能源股權質押協議」	指	六安華欽、中信融資租賃及華欽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租賃資產I」	指	位於安徽的108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的各類光伏發電設備
「租賃資產II」	指	位於河北的3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的各類光伏發電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六安華欽」	指	六安華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欽新能源之唯一股東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海光伏」	指	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天海光伏電費收益 質押協議」	指	天海光伏及中信融資租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訂 立之電費收益質押協議
「天海光伏股權質押 協議」	指	京能發展、中信融資租賃及天海光伏於二零二三年三 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